文件編號:16-015

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 (CFP-PCR)

不動產經營服務 Real Estate Operation Services

第 1.0 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日期:2016.07.28

目 錄

— `	一般資訊	1
二、	範疇	2
	2.1 服務系統邊界	2
	2.1.1 服務組成	
	2.1.2 服務機能與特性敘述	
	2.1.3 服務功能單位及宣告單位	
	2.2 生命週期範圍	2
	2.2.1 原料取得階段	3
	2.2.2 服務階段	3
	2.2.3 廢棄處理階段	3
三、	名詞定義	4
1177 \	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5
4		
	4.1 原料取得階段	
	4.1.1 數據蒐集項目	
	4.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4.1.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4.1.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4.1.5 情境內容	
	4.1.6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4.2 服務階段	
	4.2.1 數據蒐集項目	
	4.2.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7
	4.2.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7
	4.2.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4.2.5 情境內容	
	4.3 廢棄處理階段	
	4.3.1 數據蒐集項目	
	4.3.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8
	4.3.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8
	4.3.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4.3.5 情境內容	9
五、	資訊揭露方式	10
	5.1 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	10
	5.2 額外資訊內容	11

六、	多考文獻
セ、	磋商意見及回應
入、	審查意見及回應

一、一般資訊

本項文件適用於我國行業標準分類—不動產經營業(681),適用範圍包括從事不動產租售及經紀之行業;涵蓋行業分類編號如下:

-6811 不動產租售業:從事自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及不動產轉租賃之行業。

-6812 不動產經紀業:從事不動產買賣、互易、租賃之仲介或不動產代銷之行業。

本項 PCR 之要求事項使用於依據「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標準來進行驗證 之 CFP。本文件之有效期,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後起算 3 年止。

本項文件係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擬定,計畫主持人為信義集團周莊雲策略長。有關本項文件之其他資訊,請洽:陳丹妮 專案經理,Tel:(02)2755-7666分機8153;Fax:(02)2722-0515;E-mail:s254571@sinyi.com.tw。

二、範疇

2.1 服務系統邊界

2.1.1 服務組成

本項服務係指提供客戶從事不動產租售及經紀之服務,或自有不動產買賣、租賃 及轉租賃。本項服務對於案件委託前(例如:商耕開發)、簽訂合約後(例如:售後服務), 以及業務個人提供之服務(例如:清潔打掃),皆不納入服務計算範疇。

2.1.2 服務機能與特性敘述

自客戶有不動產買賣、租賃、互易之需求開始,直至完成簽約之服務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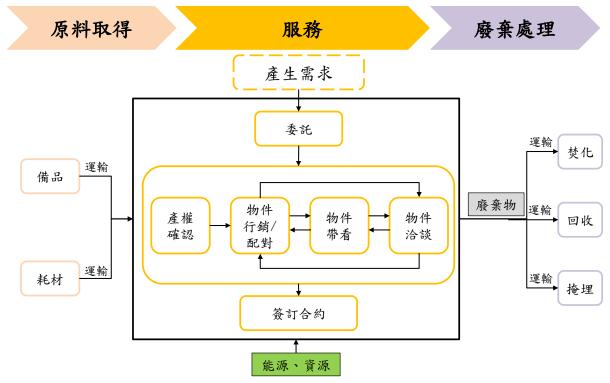
2.1.3 服務功能單位及宣告單位

功能單位定義為每一筆成交案件。

宣告單位定義為每一筆成交案件,並依服務類型附註,例如:每一筆成交案件(透過仲介買賣不動產);其它類型請參見本文件第5章。

2.2 生命週期範圍

不動產經營服務之生命週期涵蓋原料取得階段、服務階段與廢棄處理階段,生命 週期流程如下:



註1:產生需求至委託間之行為係屬於顧客或消費者之個人行為,不納入盤查範疇。

註2:若上述服務階段無提供服務項目者,則無須納入盤查範疇。

註3:雙箭頭表示重複執行之服務流程。

2.2.1 原料取得階段

本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 1. 備品之生命週期相關等過程。
- 2. 耗材之生命週期相關等過程。
- 3. 評估計算上述過程中,各原料運輸至服務階段之相關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應納入 計算。

2.2.2 服務階段

本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1. 委託服務

指受買賣方、租賃方、互易方之委託過程。

- 2. 服務過程
 - (1) 產權確認服務

針對不動產案件進行產權調查,包括整理權狀、謄本、地籍圖...等不動產資訊, 以及製作不動產說明書提供查閱。

- (2) 物件行銷/配對服務
- A. 行銷:係指物件行銷廣告,包括DM、現場布置...等。
- B. 配對:係指依買方需求配案。
- (3) 物件带看服務

带客戶瞭解標的物之過程。

(4) 物件洽談服務

係指建議價格或條件之磋商安排並徵得同意。

3. 簽訂合約服務

係指簽立買賣契約書或租賃契約書之過程。

4. 評估計算上述服務過程之能資源消耗供應相關過程之溫室氣體排放。上述服務若有 重複執行情形,應納入碳足跡評估。

2.2.3 廢棄處理階段

本階段係指服務階段所產生之廢水及廢棄物,其中不包含客戶攜帶之廢棄物,並 應依據實際情況進行考量(如:回收率),本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 1.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及回收資源,運送到清理地點之運輸相關流程。
- 2.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清理地點進行掩埋或焚化之相關流程。
- 3.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數量或回收數量,以國內實際廢棄處理回收情形做假設或 採用環保署公告之數據進行估算。

三、名詞定義

與本服務相關之主要名詞定義如下所述。

- 1. 備品:不動產說明書、資料夾、出售橫布條、委託書封套…等。
- 2. 耗材:提供客戶從案件委託至簽訂合約過程之日常消耗品,如冷媒、清潔用品… 等。
- 3. 不動產租售業:從事自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及不動產轉租賃之行業。
- 4. 不動產經紀業:從事不動產買賣、互易、租賃之仲介或不動產代銷之行業。
- 5. 仲介業務:指從事不動產買賣、互易、租賃之居間或代理業務。
- 6. 代銷業務:指受起造人或建築業之委託,負責企劃並代理銷售不動產之業務。

四、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服務數據蒐集期間係以一年為基準。若計算時非使用一年/最近一年數據,須詳述其原因,且使用非一年/最近一年的數據必須確認其正確性;相關數據進行分配時可依人數或經濟價值作為分配基礎,若引用其他參數得說明採用之依據。對於不具實質性貢獻排放源之加總,不得超過服務預期生命週期內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5%。不動產經營服務在生命週期階段之數據蔥集項目與規則如下所述。

4.1 原料取得階段

4.1.1 數據蒐集項目

本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備品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耗材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上述各原料至服務階段之運輸過程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4.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 有關本階段相關之以下項目,建議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但在一級活動數據無法蒐集時,二級數據亦可應用。
- 2. 引用本文件作為服務碳足跡評估之組織本身,若服務階段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下列引號內所敘述之情境時,則原料取得階段必須納入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要求:「若服務階段所擁有、營運或控制之製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原料取得及服務階段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10%以上的貢獻率,則原料取得階段就必須納入一級活動數據蒐集,直到蒐集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大於服務及原料取得階段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貢獻率10%以上。」

4.1.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一級活動數據可以由下列三種方法取得:

1. 直接量測各服務所需設備或設施所投入之能源。

(例如:設備設施作業時間 × 電力消耗 = 電力投入量)

2. 各供應商在特定時間中之資源消耗及其分配結果。

(例如:年度維修或清潔投入總量並依合理之原則分配)

其他相關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64-1)常見數據蒐集方法。

(例如:質量平衡法)

以上三種數據蒐集方法在產品類別規則之原料取得階段中均可接受。若採用方法 1,則在同一地點服務但非本產品類別規則目標之服務,亦應採用相同分配原則。若採 用測量方法 2,則分配方法應優先採用物理關係。若辦公室中央空調與照明之間接燃 料與電力消耗無法排除在測量以外時,得包含於測量範圍內。

4.1.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無法取得一級活動數據時,原料取得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經第三方外部查證過數據、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內容包括:

- 1. 備品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耗材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上述各原料至服務階段之運輸過程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4.1.5 情境內容

- 原料運輸階段供應商出貨之運輸,得考量有關運輸距離、運輸方式、裝載率及載重噸公里等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 2. 原料取得階段所計算之碳排放量,則優先考量使用經第三方外部查證、產品 與服務碳足跡計算平台或台灣產品碳足跡資訊網公告之碳足跡數值。
- 3. 本階段能資源之碳足跡分配原則,得依照環保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第8.1節規範考量其分配原則,例如:服務工時、成交案件數、委託成交比...等。

4.1.6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 若提供之商品為資源回收或再利用原料,則與其製造及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 排放量須包含資源回收(回收、前處理、再處理等)或再利用處理之過程。
- 如主管機關已公布相關流程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或計算原則時,則依規定計算及評估。
- 3. 若無上述相關的資訊,則可援用國際標準、行業規範或相關文獻。

4.2 服務階段

4.2.1 數據蒐集項目

本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1. 委託服務:

提供客户安全舒適委託服務過程之能資源耗用量;若不屬於服務碳足跡評估 之組織所營運控制的場域,則其能資源耗用情況排除於本範疇。

2. 服務過程:

應依服務類型評估其服務流程並蒐集相關之能資源耗用,若不屬服務類型之 服務流程則不納入評估範疇;如服務過程之行銷服務、配對服務、帶看服務, 以及洽談服務,有相關重複執行流程時,其碳足跡需納入評估。

(1) 投入量:

- A. 備品使用量。
- B. 耗材使用量。

- C. 物件帶看時運輸工具所耗用之能耗量(對於客戶額外付費之服務不納入服務計算範疇)。
- D. 能資源耗用量。
- (2) 產出量:
- A. 廢棄物產生量。
- B. 廢水產生量。
- 3. 簽訂合約
 - (1) 提供客戶安全舒適簽訂合約過程之能資源耗用量;若不屬於組織所營運控 制的場域,則其能資源耗用情況排除於本範疇。
 - (2) 成交案件數。

4.2.2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本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提供客戶安全舒適委託服務過程之能資源耗用量;若不屬於服務碳足跡評估 之組織所營運控制的場域,則其能資源耗用情況排除於本範疇。
- 2. 投入量:
 - (1) 備品使用量。
 - (2) 耗材使用量。
 - (3) 物件帶看時運輸工具所耗用之能耗量(對於客戶額外付費之服務不納入服務計算範疇)。
 - (4) 能資源耗用量。
- 3. 產出量:
 - (1) 廢棄物產生量。
 - (2) 廢水產生量。
- 4. 提供客戶安全舒適簽訂合約過程之能資源耗用量。

上述數據蒐集項目建議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但在一級活動數據無法蒐集時, 二級數據亦可應用。

4.2.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 1.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第4.1.3節相同。
- 關於服務部分,應蒐集本階段之運作資料,包括能資源耗用量(汽油、柴油、水、電、天然氣、瓦斯...等)。
- 3. 若服務地點不只一處,則應蒐集所有地點之一級活動數據。若服務地點數量 龐大,則重要服務地點之一級活動數據之平均值,可作為所有其他地點之二級數據,但前提是重要服務地點之成交案件數量超過總成交案件數量的50%以上。

4.2.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本階段二級數據可能的內容及來源,可由本文件使用者或原料供應商提供,同時備有具相關有效性的證據,可供產品碳足跡計算結果驗證時使用的碳足跡數據。當無法從原料供應商獲得二級數據時,則可使用經第三方查證數據、政府公布的數據,或國際/政府認可的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進行計算及評估,內容包括與服務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4.2.5情境內容

- 本階段以營運控制之概念進行評估,若屬於組織所能控制且提供之服務為 主,包含如營運過程所使用之文宣材料、維持組織內部整潔之清潔用品、維 持服務場所正常運作之保養耗材、提供客戶洽談後之產生的廢棄物...等,所 消耗能資源及相關溫室氣體排放皆需納入計算。
- 2. 本階段能資源之碳足跡分配原則,得依照環保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第8.1節規範考量其分配原則,例如:服務工時、成交案件數、委託成交比...等。

4.3 廢棄處理階段

4.3.1 數據蒐集項目

本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運到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掩埋的重量。
- 3.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回收的重量。
- 4.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焚化的重量。
- 5.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水量。
- 6. 在處理地點掩埋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7. 在處理地點焚化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8. 廢水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4.3.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本服務在廢棄處理階段資料蒐集困難,目前無一級活動數據之要求。

4.3.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本服務無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4.3.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本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但 應針對實際情況進行考量(如:回收率)。內容包括:

1.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運到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掩埋的重量。
- 3.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回收的重量。
- 4.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焚化的重量。
- 5.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水量。
- 6. 在處理地點掩埋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7. 在處理地點焚化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8. 廢水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4.3.5 情境內容

廢棄處理階段之情境假設如下:

- 1. 服務階段所產生之廢水及廢棄物,不包含處理客戶攜帶之廢棄物,其廢棄物 量可假設為原料取得階段之使用量、廢水可假設為提供客戶之用水量。
- 廢棄物運送至處理地點之距離,且考量現有資源回收處理體系,未來將視主 管機關相關辦法訂定之要求進行考量。
- 3. 本階段能資源之碳足跡分配原則,得依照環保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第8.1節規範考量其分配原則,例如:服務工時、成交案件數、委託成交比…等。

五、資訊揭露方式

5.1 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

- 1. 產品碳足跡標籤之使用應符合「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
- 2. 碳標籤圖示,除心型內應依實標示產品碳足跡數據及計量單位外,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且其寬度不得小於1cm、高度不得小於1.2 cm。
- 3. 碳標籤可標示於服務場所、公司簡介、網站或其他易於識別處...等。
- 產品碳足跡標籤下方加註相關資訊,包括標示碳標字第○○○號及宣告單位等字樣,如下圖及下表範例所示。



碳標字第○○○○號 每一筆成交案件(透過仲介買賣不動產)

圖 碳標籤(範例)

表 宣告單位(範例)

每一筆成交案件(透過仲介買賣不動產)

每一筆成交案件(透過仲介租賃不動產)

每一筆成交案件(透過代銷購買不動產)

每一筆成交案件(出售自有不動產)

每一筆成交案件(出租自有不動產)

5.2 額外資訊內容

額外資訊說明應符合「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認可之內容作為額外資訊(例如可標示減量前該項服務之碳足跡排放、減量承諾)。此外,請先行評估未來在原料取得與服務階段之減量目標,並於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或碳足跡減量標籤時載明於申請書中。

六、参考文獻

-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2015。
-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訂定、引用及修訂指引,2014。
-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2010。
- 4.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10次修訂),2016。
-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旅館住宿服務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第1.0版,2014。
- 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旅客運輸服務(陸上及水上運輸)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第1.0 版,2014。
-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百貨零售服務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第1.0版,2015。
- 8. 內政部地政司,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2011。

七、磋商意見及回應

單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 研究院綠能與環境 研究所 王壬經理	建議將仲介公司範疇之外。	對標的物之清:	潔排除於	節戶服賃件簽務務付班事,轉託合以如	員本不及租前約及:計建項庫有。例後業清節積。如(務潔範	務生動項商如人标係及買務耕:提,提經賣對開售供皆	供紀、於發後之客之租案、服服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 研究院綠能與環境 研究所 王壬經理	產生需求 电程式 电影 人拜 就 是否可以 將 計 服務 部 子 軍 下 不 軍 明 是 告 時 是 告 時 是 告 時 是 否	」,是否可以排 算結果進行分 慮是否納入。 資產經營服務」	⊧除?應考 配。售後	「專述宣方	研之訪 位 現 第一	專員之電於第2.1.1	話或簡補辨識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 研究院綠能與環境 研究所 王壬經理	宣告方式請再>懂。	考量閱讀者是不	5 明瞭易	宣告單方式呈	位已調整 現,並將 第五章。		
高齊能源科技(股) 公司 劉鎮誠經理	目錄第2.1節裡百	「產品」改為「	服務」。	已完成1	修改。		
高齊能源科技(股) 公司 劉鎮誠經理	第2.1.3節宣告單之敘述方式,以 委託仲介。			方式呈3	位已調整 現,並將 第五章。		
高齊能源科技(股) 公司 劉鎮誠經理	第4.1.5節第2項 階段。	·原料階段改為	原料取得	已完成1	修改。		
高齊能源科技(股) 公司 劉鎮誠經理	第三章名詞定義 之定義。	,建議新增仲	介、代銷	已補充之定義	仲介業 系。	务與代銷	業務

單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方恋处怎到 H (m.)	第4.2.1節,	委託服務	提供的或言	十算的應	已調整	為「提供	客户安全	全舒適
高齊能源科技(股)	不只有場所	f,建議修.	正寫法。		委託服	務過程.	之能資源	系耗用
公司 劉鎮誠經理					量。」			
	第4.2.1節,	第3點簽訂	合約,如簽	簽約場所	已調整	為「提供	客户安全	全舒適
	不一定在公	·司,應做	排除說明。		簽訂合	約過程.	之能資源	系耗用
高齊能源科技(股)					量;若不	、屬於服	務碳足路	亦評估
公司 劉鎮誠經理					之組織	听營運控	空制的場	域,則
					其能資	源耗用的	情況排除	於本
					範疇。	٦		
	第三章名話	月定義,建設	義把燈管、;	滅火器、	經考量	後已刪除	余,修改後	後敘述
高齊能源科技(股)	空調濾網排	‡除,此類	較偏向資本	財。	為「耗材	才:提供	客戶從業	案件委
公司 劉鎮誠經理					託至簽	訂合約:	過程之日	常消
乙 · · · · · · · · · · · · · · · · · · ·					耗品,	如冷媒	、清潔用	品…
					等。」			
	相關制定的	的各項定義	,建議盡品	丁能以更	謝謝建	議,已依	照其他委	委員所
	精確的文字	2表達清楚	,避免造成	戈日後同	建議的	項目做更	負清楚敘:	述,例
	業遵循及遊	通用上之混	淆。		如宣告	單位已	於第五章	走表列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					各種情:	况,第三	.章新增名	宫詞定
有限公司 張峰榮					義。本な	【件待環	保署審查	查通過
總經理					公告後	, 未來	業者仍可	「依循
W.C. 12-12					「碳足	跡產品	類別規	則訂
							丁指引 」	
					提出符	合當下	情況之修	§ 訂建
					議。			
	「委託服務	路部分」由:	於一般客戶	5不一定	已調整	為「提供	客户安全	全舒適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	至公司簽立			也點,故			之能資源	
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建議可增加	山排除項目	文字。				.織所營造	
姚西垣副理事長							資源耗用	月情况
					排除於	本範疇。	, 1	
	每一個案件						型碳足路	
	法以所謂的	SOP 執行タ	來標示碳標	錢。		-	5型態的	-
							命週期沒	
中信房屋							之間共同	
江龍名先生						•	未來業者	
					算碳足	弥時,可	再依照自	身服
					務流程	作為評	估與資料	蒐集
					項目。			

單 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中信房屋 江龍名先生		故為量化標 避免流於形	準確實有困 式。	難,須審	「不」足跡	建議。本 動產經營戶 評估項 E 業者未來 丁再依自身	服務」類別 目之原則 在計算碳	N做碳 性規 炭足跡
住商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鄭銘峯副理	感謝信第 一份心力	•	籌劃會議,	為地球盡	謝謝了	肯定。		

八、審查意見及回應

單 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行政院環保署 技術小組會議 (105/6/29)	階段, 有	相關重複執為)、行政程量,請修正	流程圖及 2.2 行之流程(如 序及資訊系 流程圖及增 符合實際執 用。	:物件帶 統能耗部 加明確敘		週期流	執行流程	_
行政院環保署 技術小組會議 (105/6/29)	修正相		支之數據蒐集 其可和第 2.2		已於第程中補		第2點肌	及務過
行政院環保署 技術小組會議 (105/6/29)		_	運輸工具所運輸工具所		已一併節。	修改第一	4.2.1 節和	4.2.2
行政院環保署 技術小組會議 (105/6/29)	., -		不動產經營跡計算分配。		4.3.5 í		.1.5、4.2 足跡分酉	